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 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麦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021,524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因此，燕麦科技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燕麦科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

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公司拟以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44,848,536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 87,62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8,952,182.40 元（含税）。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四、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一）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前收盘价格为 18.85 元/股（2023 年 6 月 12 日收盘价）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8.85-0.20=18.65$ 元/股

（二）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4,848,536-3,021,524）*0.20÷144,848,536= 0.1958 元/股

因此，本次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8.85-0.1958=18.6542$ 元/股

（三）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

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 $<1\%$

综上,燕麦科技本次申请差异化权益分派属于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之情形;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 以下,因此公司累计回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较小。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于首祥

于首祥

高博

高博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15日

